

Document

# 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关于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治贿发[200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

为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加快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根据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和中共中央印发的《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部署，现就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重大决策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把专项治理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作为建立健全惩治体系、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内容，狠抓各项任务的落实。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扎实有序地推进，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同时，商业贿赂在一些领域和行业仍然比较严重，治理商业贿赂的任务依然艰巨而繁重。

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必须坚持“两手抓”，既要进一步加大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工作的力度，又要加快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践证明，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是健全现代市场体系的必然要求，是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有利于改进行政管理，增强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有利于加强社会公德建设，培育文明风尚；有利于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其作为深化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务求取得明显成效。

二、准确把握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

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部署和要求，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制为保障，以培育经营主体良好的信用为重点，与政务公开和推行电子政务等工作相结合，与深化国有企业、垄断行业改革和规范发展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工作相促进，逐步形成分工明确、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监管有力的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有效规范市场行为，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一) 统筹规划，协调发展。要制定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规划，从实际出发，突出建设重点，分层次推进，分步骤实施。要

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上下之间、条块之间的联系，实现征信体系建设、行业信用管理与社会诚信活动的互动发展。

(二) 政府推动，多方促进。政府部门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在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中重点做好规划制定、协调监督、需求培育、资源提供等工作。同时，要推动经营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参与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信用产品开发、使用和信用中介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三) 依法建设，规范运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信用评估管理办法等，依法规范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和信用产品的生产与使用。要加快信用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逐步形成完整科学的标准体系，推进信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四) 严格监管，倡导自律。要理顺监管体制，明确监管责任，强化监管手段，形成监管合力。要坚持正面引导，鼓励合法经营，树立诚信典型，推动信用为本、诚实守信、自觉自律良好风气的形成。

三、认真做好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主要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扎实有效地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重点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 全面建立市场诚信记录信息库。要制定统一标准，规范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行业组织要根据职责分工，在实施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和行业服务中，完整、准确、及时地记录企业、个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信息，建立和完善信用档案。要加强金融部门的协调和合作，进一步健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外汇管理的信用管理系统，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要依托“金税”、“金关”等管理系统，完善纳税人信用数据库；依托“金质”管理系统，推动企业产品质量记录电子化，加强产品质量信用的分类管理；依托“金信”管理系统，建立全国企业法人数据库，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实行重大合同鉴证制度，探索建立合同履行信用记录办法。

(二) 加快构建市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平台。要应用信息技术，在各系统市场诚信记录联网的基础上，整合人民银行、工商、税务、海关、商务、质检、公安、法院、财政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公共服务机构掌握的企业信用数据资料，积极推进部门之间市场诚信记录信息共享，并逐步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确保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大信用信息的开放力度，实现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公共服务机构掌握的信用信息依法公开。在科学划分企业信用等级的基础上，依法定期发布经过科学认证的市场主体诚信信息，方便全社会了解各市场主体的诚信情况。

(三) 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要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资质认定管理以及周期性检验、日常监督、评级评优等工作中，按照授权和规范流程，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或要求企业提供信用报告，扩大信用评级、信用报告等信用信息的使用范围，培育和形成市场诚信的产品需求。要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以信用征集、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信用中介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支持和鼓励其依法自主收集、整理、加工、提供有关市场诚信的信息，满足全社会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的市场诚信服务需求。要建立行业标准，制定信息标识标准、信息分类标准及安全保密标准等，实现信用服务行业的标准化。积极引导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并在严格监管、维护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一般例外及安全例外的原则，循序渐进、稳步适度地开放信用服务市场。

(四) 逐步健全失信惩戒和守信褒扬机制。要切实加大对失信市场主体的惩戒力度，依法实行经济处罚、降低或撤销资质、吊销证照等惩戒方式，限制其市场准入，并对其生产和经营行为实行跟踪监督。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责，对违法犯罪的失信者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要注意从市场诚信记录中发现案件线索，坚决惩治违法犯罪分子。要对失信者特别是搞商业贿赂的市场主体及时予以曝光。要鼓励守信行为，在政府采购、纳税、银行信贷、公共服务等活动中优先使用信用良好的企业产品，给守信者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五) 大力营造市场诚信道德文化环境。要通过多种方式普及信用知识，提高企业、消费者的信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要结合普法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加强诚信宣传，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的氛围。诚信宣传教育要针对不同对象确定重点内容。对国家公务员要进行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廉洁自守、改善服务等教育，促进政府机关实行政务公开、规范办事程序、取信于社会。在企业等经营主体中要开展“守法经营、诚信兴商”、“守合同重信用”等主题活动，增强其诚实守信、自觉抵制和反对商业贿赂的意识。各类社团、市场中

介绍和企业要根据各自行业特点制定诚信标准和行为规范，把职业道德作为岗前培训的必修课，使从业人员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道德规范，培养敬业精神。要创新宣传教育的形式，提高诚信宣传的科技含量，扩大传播范围。要通过文艺作品、舞台艺术、展览展示、网站宣传、电影电视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使诚信宣传教育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更富亲和力和吸引力、渗透力。

四、切实加强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  
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是一项覆盖经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市场诚信体系建设，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 认真落实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加强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摆上重要日程，明确任务要求，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起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领导责任，经常听取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做好任务分解，确定牵头部门和具体承办单位，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 加强协作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统一要求，加强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在明确责任分工的基础上，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执纪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和宣传部门要相互支持和配合，搞好协作。各级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搞好组织协调，充分调动和发挥各职能部门的积极性。

(三) 深入调查研究。要对近年来一些地区和部门在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方面的有益探索进行认真总结，及时推广成功的经验和做法。要针对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理论政策研究，提出应对的措施，增强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善于汲取我国传统文化中的诚信思想，注意借鉴国外在诚信体系建设方面的有效做法。

(四) 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研究制定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阶段性要求，加强工作指导。要全面了解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对遇到的难点和重点问题，要提出解决的具体措施和办法。要根据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将就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  
二〇〇八年六月八日

#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关于就《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行为，我会拟定了《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投资者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讨论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请于2008年12月21日之前将有关意见或建议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反馈至中国证监会。

联系方式：tjzqyj@csrc.gov.cn  
传真：010-88061334  
附件：《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行为，发挥统计在反映证券期货市场基础信息和动态状况、指导证券期货市场发展 and 加强证券期货市场监管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证券期货市场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对象(以下简称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如实提供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本办法所称的统计调查对象，包括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基金托管银行、基金销售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银行，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市场主体。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集中统一领导、分业务、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中国证监会负责全国证券期货市场(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工作，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的证券期货市场统计工作。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统计标准，发布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或者可能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稳定运行的其他统计资料。

**第六条** 统计资料的管理、使用和公布，应当遵守国家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和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制度、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管理制度，保守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维护证券期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工作，搜集、整理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管理、公布、汇编、对外提供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

(二) 对证券期货市场运行、发展、风险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编制证券期货市场统计报表，出具统计报告，提出有关的政策建议；

(三) 建立健全证券期货市场统计制度，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统计标准，完善证券期货市场统计指标体系，对统计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监督；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四) 建设并管理证券期货市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五) 负责办理与涉外单位之间的统计协调工作；

(六) 办理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统计调查项目和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项目补充内容的备案；

(七) 组织开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履行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调查，搜集、整理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

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的工作。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建立证券期货市场统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其成员单位包括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除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之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约定的格式与内容，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向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报送本单位搜集、整理、管理的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证券期货市场

统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确保成员之间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并承担以下职能：

(一) 分析评价证券期货市场统计标准，提出补充、修改的建议；

(二) 研究统计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各单位间的协调、配合；

(三) 讨论其他与证券期货市场统计工作有关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指定或者设立专门处室履行统计职责，其统计职责包括：  
(一) 配合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完成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辖区内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

(二) 组织辖区内的证券期货统计调查工作，搜集、整理、管理、公布、对外提供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

(三) 对辖区内证券期货市场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出具统计报告，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四) 对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设立统计部门或者指定部门、人员负责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派出机构配置专职的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人员。统计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必要的证券期货市场基础知识、统计专业基础知识和必备的计算机操作技能。

**第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统计人员应当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进行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第十四条** 统计人员依法履行统计职责，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组织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统计工作水平。

### 第三章 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负责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项目。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执行前述统计调查项目时，可以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对统计调查内容作出补充，并报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备案。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制定辖区内证券期货市场统计项目，并报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等方面的标准化。

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开展统计调查的，应当适用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制定的统计标准。

**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组织统计调查时，应当对统计调查内容、调查对象、统计资料的报送时间、格式及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用公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网络等统计调查方式。涉及保密内容的统计调查，应当遵循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规定的统计调查内容与格式，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统计资料。统计资料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制定的统计标准。

**第二十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做好基层统计报表的收集、审核和汇总工作，保证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署的统计数据，并在填报说明中，对基层数据的上报情况及本期数据的异常变动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统计调查对象发现报送的统计资料有误的，应当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本单位的统计部门或者人员予以核实订正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更正与说明。必要时，还应当依法及时公开披露。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应当以定期调查为基础，以抽样调查为补充，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行政业务记录等方法，搜集、整理证券期货基本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研究证券期货市场和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并就其对证券期货业发展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可以根据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需要，对一些市场高度关注、关系证券期货市场发展大局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其他部门派出机构组织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的，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及时了解统计调查内容及其进展情况；必要时，应当及时就统计资料的一致性等问题，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其他部门派出机构协商。

统计调查属于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调查一部分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应当及时就统计资料的一致性等问题，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协商。

### 第四章 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统一管理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

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派出机构负责本部门或者单位统计资料的管理工作。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加强统计资料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整理、交接和存档等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应当建设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实现与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统计资料电子化管理系统、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系统的对接。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提供和公布制度。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或者可能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稳定运行的统计资料应当由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对外提供或者公布。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对外提供或者公布本辖区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

**第二十八条** 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编造、伪造统计资料，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秩序。

###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对统计调查对象的以下情况，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一) 统计部门或者指定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人员的配置情况；

(二) 统计工作的独立性；

(三) 基层统计报表的收集、审核和汇总工作及其真实、准确、完整程度；

(四) 有关统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检查分为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统计调查对象的有关人员，要求其就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 查阅、复制统计调查对象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凭证等；

(三)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提交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自查报告。

非现场检查时，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提供备查资料及其说明或者自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检查工作。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扰和妨碍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统计调查对象，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以下监督管理措施：

(一) 责令改正；

(二) 监管谈话；

(三) 出具警示函；

(四) 责令参加培训。

**第三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给予警告，单处或者并处罚款：

(一) 虚报、瞒报、漏报统计资料；

(二)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三) 拒报或者无故迟报统计资料；

(四) 拒绝或者妨碍统计调查。

对前款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证监会可以给予警告，单处或者并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七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监管信息包含统计资料，其报送或者信息披露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擅自公开证券期货市场统计资料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律组织组织统计调查的，应当适用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规定的统一的统计标准。

前款所称的自律组织可以制定本单位统计工作制度，并报中国证监会统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8年 月 日起施行。